

滑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及所属基层供销社、 公司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 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滑县审计局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对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及所属基层供销社、公司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县供销社是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和实施全县农业经济发展规划，以及农村商品流通的政策和规定；负责管理棉花、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县级储备工作；做好为农业、为农村、农民服务工作等。县供销社内设办公室、人保股、财务会计股和业务股 4 个股室；下属事业单位 1 个，会计综合服务中心；在职人员 16 名，离退休人员 41 名。

二、审计评价意见

本次重点审计了县供销社，抽查了部分基层社、公司，

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该单位所提供审计时限内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反映了全年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能够较好执行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审计中也发现贯彻落实上级文件和财务支出票据等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纠正和改进。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签订承包费明显低于市场价的长期租赁合同，造成社有资产流失。

（二）社有资产出租承包费财务管理不规范。

（三）部分基层社发票使用不规范，涉及资金 848 元。

（四）未履行审批手续，职工低价承租社有资产。

（五）未贯彻落实保供稳价机制

四、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滑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了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要求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按要求取得原始凭证，加强支出管理。加强财务相关人员培训，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贯彻落实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贯彻落实上级文件，严格履行资产出租审批程序，严防社有资产流失。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滑县审计局向社会公告。

